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试行稿)

经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制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具体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校非在职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名额分配

博士: 2-3 名

硕士: 7-8 名

备注:

1、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2、研究生期间获得过国奖和纺织之光的同学可以继续参评,但必须使用未使用过的科研成果。

3、名额根据学校每年分配名额机动。

四、评定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条例,诚实守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3、认真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专业学习成绩突出或者科研成果显著。

4、积极参加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遵循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

5、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作参考,在以科研成果为主的基础上综兼顾课程加权成绩和公共服务,按总分高低排名。评定标准如下:

(1)所有学习课程的加权成绩,计算方法为:(科目 1 成绩×科目 1 学分+科目 2 成绩×科目 2 学分-----科目 N 成绩×科目 N 学分) / (科目 1 学分+科目 2 学分-----科目 N 学分)。

(2)科研成果为自**研究生入学日—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所获得的以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

工程学院、现代丝绸国家工程实验室、南通纺织丝绸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以前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科研成果必须以参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参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以 60%计算），共同第一作者的分数按共同一作人数平均计分），其余一律不算入。

(3)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SCI 论文	I 区	600 分
	II 区	400 分
	III 区	200 分
	IV 区	150 分
SSCI 论文	$IF \geq 3$	400 分
	$2 \leq IF < 3$	200 分
	$IF < 2$	150 分
EI 源刊论文		100 分
CSCD 核心期刊论文		75 分
SCI 会议论文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0 分
EI 会议论文、ISTP 会议论文		30 分
省级期刊论文		20 分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分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分
发明专利公开		50 分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10 分
软件著作权		50 分
科研项目计划主持人	国家级	600 分
	省立省助	300 分
	省立校助	200 分
	校级	50 分

注：已经是 SCI 期刊但未分区的，按照四区计算。

(4)获奖情况积分分值如下：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比赛	600 分	400 分	200 分	150 分
省级比赛	300 分	200 分	100 分	75 分
厅级比赛	150 分	100 分	50 分	30 分
校级比赛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注：

①研究生参加各类比赛，独立参加的积分 100%计算；两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60%

计算，第二完成人 40%计算；三人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30%计算，第三完成人 20%计算；四人及四人以上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计算，第二完成人 20%计算，其余完成人以积分的 30%平均计算。

②同一项比赛成果参加不同类型的比赛，只算最高级别的奖项。参赛项目最多计算 2 项。

(5)公共服务分：

会议志愿者服务	1 分（可以累计，不超过 10 分）
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10 分
班长、班委以及研究生会其他干部	5 分

(6)综合考虑实验室安全和宿舍管理安全因素。违反实验室和宿舍管理规定，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视情节而定，取消责任人的评奖资格。若无法归责到个人，则实验室成员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全员取消评奖资格。参照《苏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相关条例行为，按照管理规定取消其本年度的申报资格。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与宿管办进行核实。

(7)有任何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核实，取消本年度的申报资格。

备注：

(1)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中文杂志必须见刊，英文杂志必须全文在线刊出），论文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为鼓励高质量论文以及原创论文，在 SCI/EI 期刊以外发表的综述、评论、或其他非原创研究成果的论文得 50%的论文分值。

(2)在积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论文的学术价值和文章的影响力讨论决定奖学金等级。

(3)公共服务分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根据申请人实际工作情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提出加减分建议，由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做出加减分决定。

(4)以上所有涉及到的“导师”，均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第一导师。如有特殊情况，需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四、奖学金评定流程

1、由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提出申请或由导师推荐，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五份），务必双面复印；科研成果以及获奖情况汇总表、基本信息汇

总表，并附上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研究生必须在申报的截止日期以前提交所有证明材料（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无法提供期刊封面的须提供打印版的期刊网页目录和论文首页；授权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公开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公布说明书首页；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项目计划任务书及项目组成员名单。）**超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2、成立科研成果审核小组，由研究生代表（总人数不少于7人）组成，负责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材料。审查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3、评定结果公示五日，公示无异议后，书面材料上报研究生院教育与管理科审批。

4、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苏州大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5、评定结束后，由学校公布获奖名单，进行表彰，颁发各类奖学金和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审批表将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其他

本条例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以及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